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年報
2017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6	董事履歷詳情
7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1	綜合損益表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6	五年財務概要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侯博文

杜恩鳴

授權代表

林清渠

湯志昌

公司秘書

湯志昌

審核委員會

陳振偉(主席)

侯博文

杜恩鳴

薪酬委員會

侯博文(主席)

林清渠

陳振偉

提名委員會

林清渠(主席)

陳振偉

侯博文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2座13樓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0660

公司網站

<http://www.0660.hk>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512,13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64,807,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上升約10.2%。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之毛利和毛利率分別約12,9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2,156,000港元)及約2.5%(二零一六年：約2.6%)，較二零一六年分別增加約6.4%及減少0.1%。

行政費用由二零一六年約43,502,000港元減少56.3%至本年度約19,009,000港元。減少原因主要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699,639,467購股權而需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約23,228,000港元。銷售費用由二零一六年約5,778,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7,013,000港元，上升21.4%。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3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9,169,000港元)。虧損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約23,228,000港元；(ii)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的毛利增加及(iii)加強控制行政費用。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

因年內市場需求增加和銷售價格提高，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業務表現較二零一六年有所改善，為本集團分別貢獻營業額約476,2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29,254,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4,6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743,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營業額增加約11.0%及分部虧損收窄約1.6%。

一般貿易業務

一般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七年分別錄得營業額約35,84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553,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1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部虧損約6,003,000港元)。

財務資源和財務回顧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81,66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3,001,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5,82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464,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和美元結算。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0.47倍(二零一六年：約0.57倍)。

本集團之總借款約94,8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5,464,000港元)，包括借貸約59,9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5,854,000港元)、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25,0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049,000港元)及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9,9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561,000港元)。所有上述之借款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該等借款均按照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60.4%(二零一六年：約53.4%)，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13.1%。

就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約為5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57,000港元)。按照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Oriental Success Ventures Ltd(「Oriental Success」)提供的貸款融資未提取金額約105,946,000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裕財務資源經營其業務。董事將繼續審慎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

外幣波動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營運並無因為外幣兌換率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負面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外幣兌換風險有限，且毋須對沖兌換風險。作為內部政策，本集團繼續就財務管理政策實施審慎政策，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投機活動。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外幣兌換風險，並於有需要時採取審慎措施。

抵押資產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財務擔保並且沒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7,1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554,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已予抵押，作為本年度銀行借貸之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銀行存款(二零一六年：沒有)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和其他生化產品及從事一般貿易業務。

主席報告書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4,6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743,000港元)。有關虧損減少因年內市場需求增加及銷售價格提高引致。一般貿易業務於本年度錄得分部盈利約1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分部虧損約6,003,000港元)。鞋類業務因本年大幅收縮，其分部業績已併入一般貿易業務。

於本回顧年度，本公司透過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以擴大資本基礎及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就一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公佈建議收購海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公佈因海一有限公司未能達至目標期間利潤目標而終止收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深圳瑋俊達業貿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河北漢唯生物製藥有限公司及其原股東訂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擬投資合作20,000,000人民幣(約23,600,000港元)。該框架協議已於其後失效。

本集團會繼續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為了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實施了多項措施包括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貸款融資；計劃與潛在投資者商議籌集足夠資金，並且商議正在進行中；及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管理費用和運營成本。

其他資料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林先生」)，59歲，在項目投資及證券投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六年的經驗。林先生一直在中國從事工業及住宅物業開發及在香港從事商用物業投資。彼投資於上市證券及再生能源。林先生為本公司的間接主要股東，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規劃。林先生同時為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偉俊集團」)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偉俊集團是一家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陳先生」)，46歲，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家會計師行執業，出任董事。彼於香港及國內為不同行業客戶提供審計鑒證及業務諮詢服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此外，陳先生亦對香港及新加坡公眾上市、合併及收購以及企業融資方面累積廣泛經驗。於開始執業前，陳先生曾於主要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上市公司工作。陳先生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及洪橋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侯伯文先生(「侯先生」)，74歲，香港永久居民，於一九六六年於北京工業大學電機系本科畢業。彼於電機工程及資訊科技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侯先生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之委員、港澳台僑委員會會員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侯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恩鳴先生(「杜先生」)，46歲，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輝偉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弘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前董事。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並於審計、會計、公司上市及稅務事宜擁有多年經驗。

杜先生曾擔任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現於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順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亦為眾彩羽翔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雜貨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杜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內。

本集團業務討論及回顧與本集團或會面對的潛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年報第3至5頁之主席報告書。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本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7(b)。該等討論乃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第41頁至10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內。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和31內。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其股東之儲備(二零一六年：無)。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6頁。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侯伯文先生

杜恩鳴先生

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本年報第6頁。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林清渠先生及陳振偉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獨立性之確認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提交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根據該等確認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的服務協議，約滿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的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的條文。

概無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董事袍金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考慮董事職責、職務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釐定。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就所有在執行及履行本身職責時或就此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之成本、收費、損失、開支及法律責任，獲得本公司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賠償。年內，本公司已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除已於下文「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且董事或與本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競爭業務

於本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中擁有任何權益。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除已下文「關連交易」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31及35所披露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6段)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訂立之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依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每股0.0025港元之普通股		
		好倉／淡倉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好倉	8,115,024,320 (附註)	48.91%

附註：林清渠先生為Oriental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的實益擁有人。Oriental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被視作於7,898,064,320股本公司股份及216,960,000股本公司可換股優先股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由Oriental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的權利

除已於下文「關連交易」所披露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促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及淡倉：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每股0.0025港元之普通股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Oriental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附註1)	8,115,024,320	48.91%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8,115,024,320	48.91%
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286,350,000	7.75%
萬玉貞(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286,350,000	7.75%
Spring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286,400,000	7.75%
鍾麗顏(附註3)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1,286,400,000	7.75%

附註：

- (1) 中國成功有限公司持有(i)本公司7,898,064,320股股份及(ii)可兌換為本公司216,960,000股股份之本公司216,96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中國成功有限公司由Oriental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全資擁有。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為Oriental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林清渠先生為中國成功有限公司及Oriental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之董事。
- (2) 此等1,286,35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萬玉貞全資擁有之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玉貞被視作於此等由Onwar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286,3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此等1,286,4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鍾麗顏全資擁有之Spring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鍾麗顏被視作於此等由Spring Garden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286,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的股東外，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的投票權，以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能夠指揮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淡倉。

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人士(不包括上文所披露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及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股權掛鈎協議

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經兌換本公司320,000,000可換股優先股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320,000,000股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及於本財政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管理合同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關乎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業主)與偉俊興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就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的左邊部分訂立租務協議。租務協議之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265,675港元(相當於每年3,188,100港元)，不包括每月之管理費、差餉、地租、公共設施費用及一切其他支出。

該份租務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到期失效並已重新續約，續約年期為兩年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每月租金292,242港元(相當於每年3,506,904港元)，不包括每月之管理費、差餉、地租、公共設施費用及一切其他支出。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由林清渠先生擁有50%及陳愛武女士擁有其餘50%。林清渠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60%之權益，而陳愛武女士為林清渠先生之配偶，故根據上市規則，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租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租務協議每年應支付之租金總額(即3,188,100港元)就本公司而言低於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租務協議須遵守報告、公佈及年度審閱的規定，然而毋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年度審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該交易：

- (1) 在本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3) 根據監管此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基準訂立。

本公司之核數師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本公司之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載於第13頁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載有彼之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表明彼並無發現下列事項：

- (1) 該等交易並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訂立；及
- (3) 該等交易之金額已超出本公司所公佈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遵守披露規定

除披露於上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租金支出」(為數3,241,000港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構成關連交易外，附註35所載所有其他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獲豁免遵守公告、匯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上述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之披露要求。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足夠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總營業額約60%，而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2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年度經營成本約70%，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經營成本的56%。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減免任何稅項。

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僱員 126 名，大部份是在中國工作。除了向僱員提供優厚薪金待遇外，本集團亦可能會按員工的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和購股權予合資格員工。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並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認為，遵守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業務營運之重要一環。本集團之主要生產設施設於中國，其過半數銷售活動亦於中國進行，故遵守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甚為重要。本集團有指定人員於中國處理及更新遵規事宜，並獲外聘法律顧問協助。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遵守中國之法律及法規之情況受妥善監察。

與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和諧及專業的工作環境，確保彼等全部均獲得合理報酬。本公司定期檢討及更新其有關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政策。

本集團亦明白與業務合作夥伴維持良好關係以實現其長遠目標的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業務合作夥伴之間概無重大嚴重糾紛。

企業管治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尋求重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管理團隊成員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彼等將繼續以其領導才能、進取心、誠信及判斷力爭取業務持續富強，並以透明、負責任之態度維護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審慎之策略性發展及堅守道德原則構成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核心。

本公司繼續孜孜不倦地提升企業管治質素，確保能夠引入投資、保障股東及利益相關者之權利，以及提高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已採取多項措施，以配合企業管治制度之最新發展趨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根據守則條文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林清渠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及證券投資方面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由富經驗及高質素的人士組成，備有足夠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之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林清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先生

侯伯文先生

杜恩鳴先生

責任

董事會擁有平衡之技能和經驗，並擁有均衡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組合，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之管理。董事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委以日常管理職責。

在主席兼行政總裁之領導下，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及業務方案、任何派息建議及管理監督。

主席兼行政總裁力求確保所有董事獲適當簡介關於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並適時獲得有關董事會會議討論之事宜以及本集團其他事宜之充足和可靠之資料。

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財政管理及有效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整體策略及方針。

本公司重視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於執行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擔當重要角色。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於履行職責時，董事以忠誠、盡責及謹慎之態度行事，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作為依歸。其責任包括：

- 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商討業務策略、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會；
- 審批各營運公司之年度預算，範疇涵蓋策略、財務及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
- 監察內部及外界報告之質素、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股東之間之潛在利益衝突；
- 審議關連人士交易有否引致公司資產被不當使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流程保持整體誠信，包括財務報表方面、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之關係，以及遵守所有法律及道德規範之事宜。

為確保董事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清晰界定責任及權限。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均有特定任期，由委任日期起計不超過三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輪席退任及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新董事應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及免除董事之程序及過程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內。董事會負責檢討其組成、監察董事之委任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此外，在有必要處理需要董事會即時決定之日常事務之情況下，可召開董事會會議，通常只有執行董事出席。董事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參與。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	4/4
陳振偉先生	4/4
侯伯文先生	4/4
杜恩鳴先生	4/4

股東大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	1/1
陳振偉先生	1/1
侯伯文先生	1/1
杜恩鳴先生	1/1

董事會程序

董事獲提供有關資料以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向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索取資料，並可於有需要時作出查詢。此外，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

各董事均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所有會議記錄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於提供合理之事先通知後在正常辦公時間內供任何董事查閱。

如主要股東或董事在提交董事會商議之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該事項將按適用規則及規例處理並(如適當)將設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處理該事項。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必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全體董事均透過內部簡報、參與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事宜之培訓，或出席有關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之角色之座談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培訓之記錄。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林清渠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有助確保本集團之貫徹領導，並能為本集團作更有效及具效率之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相信現時安排將無損權限與權力之平衡，且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具才幹之人士組成，且有充足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足以確保權限與權力之平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卓越人才，持有會計或電機工程範疇之學術及專業資格。憑藉彼等於各行各業累積之經驗，彼等可為有效履行董事會之職務及職責提供強大支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身份向本公司發出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屬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獨立人士。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自其委任日期起計為期兩年。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三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就該等委員會之權限及職務制定具體之職權範圍，為董事會加強運作功能和專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侯伯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之基本職能乃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之酬金政策旨在確保向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之薪酬乃基於其技能、知識、職責及參與本公司事務而釐定。薪酬待遇亦參照本公司之業績及盈利狀況、行內薪酬水平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主要包括董事袍金，須參照市場水平每年進行評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不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之薪酬委員會模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侯伯文先生(主席)	1/1
林清渠先生	1/1
陳振偉先生	1/1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待遇有關之事宜。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查和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以連同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一併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陳振偉先生(主席)	2/2
侯伯文先生	2/2
杜恩鳴先生	2/2

在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分別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上市規則及法定合規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師獨立性之檢討及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過程表示滿意。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林清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基本職能乃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新董事主要透過推薦及內部提拔而產生。於評估被委任者是否適合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有關人選的資歷、經驗、專業知識及學識，並參考董事會於本年度採納的多樣化政策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壹次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次數
林清渠先生(主席)	1/1
侯伯文先生	1/1
陳振偉先生	1/1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現時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能為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監督本公司之新董事入職指引計劃；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制訂、檢討及監督僱員及董事適用之行為守則及遵例守則(如有)；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之披露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合規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五日期間曾出現空缺，而公司一直在進行物色過程。朱群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工作，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內部順暢流通，以及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式，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方便董事就職及監督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做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外聘核數師及其酬金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服務。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亦已審閱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一七年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收取之核數服務費總額為500,000港元。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描述

已付費用
港元

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財務報表

128,000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確保賬目之編製符合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申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34至4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持續經營

董事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認為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風險管理與內部監制

董事會負責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不斷審查其有效性。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風險，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只提供合理而不絕對的保證，防止重大錯報或損失。該目標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和風險管理職能，以使其能夠有效地為集團運作。

成功的風險管理對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和可持續性至關重要。只有當一定風險得到有效管理的情況下，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和可持續性才能實現。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強有力的內部監控是集團業務模式的組成部分，體現在企業內部採用的風險管理政策中。

政策

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以下要素：

- 識別集團經營環境中的重大風險，並評估其影響；
- 開展管理風險的必要措施；
- 風險和減輕風險所有權的措施記錄在風險登記表中；和
- 定期對風險登記表進行監督和審查。

董事會已委託審核委員會履行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職責，請見下列：

- 持續監督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
- 每年審查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此審查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操作和合規監制；
- 注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事項的主要結果，及管理團隊實施的減輕活動，並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和建議。

內部審計

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由外包內部審計組執行，直接向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提供了內部審計結果和管理層採取的任何行動。各自管理層對這些結果和改進建議做出回應和改正。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監督建議的執行，並將結果報告給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和風險管理於本財務年度是足夠和有效。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之間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須每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地點可由董事會釐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應被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載條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時可採用之程序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動議新決議案。有意動議決議案之股東可於依循上述程序後向本公司提交要求書召開股東大會。

章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重大改動。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所載的指引編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有兩個業務運營。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業務仍為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精煉油產品，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3%。電子零件，電器及各類鞋子的一般貿易佔剩下的營業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山東有一間工廠(「該工廠」)生產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精煉油產品。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報告指引，該工廠被認為具有重大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範圍主要包括該工廠及香港管理總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及活動，此處稱為「報告期間」。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與上次報告的整體情況相同，僅進行了一些小修改以應對重要變化。

主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總結如下：

1. 本集團致力成為我們業務運營的成功經營者，為投資者及支持者帶來回報，為員工營造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為本地社區及本集團提供可持續發展。
2. 董事會不斷審查和更新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和政策。在制定環境、社會和治理戰略和政策時，會考慮並納入報告指引中的相關環境和社會問題。董事會已指派各部門負責人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通過他們正常和常規管道，直接向集團首席執行官彙報工作，集團首席執行官全面負責確保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戰略和政策。沒有主要異常情況的報告。
3. 首席執行官和管理層有責任審查和處理報告指引裡的層面及範疇中闡述的所有環境和社會問題。他們有義務確保遵循既定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並在適當和必要的情況下開發新的關鍵績效指標，以配合集團政策和目標的任何運營需求和變化。

(A) 環境層面

為發展可持續業務，本集團採取措施進行保育，並推廣和承擔環保責任。本集團發揮積極作用，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措施，遵守相關國家和省級法例，確保可持續和環保的生產和運營流程。本集團積極承擔減少污染的社會責任和舉措，設定可實現的目標並持續投資環保設備和設施。國家和省級標準是我們的基準，並且努力達到更高的標準。

排放

我們對由該工廠排放到環境的氣體、污水及危險和非危險廢物的控制有著明確的政策。排放受到政府各部門的不斷檢查和監督。執法部門沒有發現污染控制和排放的違規或違法行為。該政策會定期由不同的管理階層進行審查，以應付需要我們關注和行動的任何事情。

在我們的生產過程中，製造廠排放的廢液是我們的主要環境污染源，可能會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該工廠無經許可的內置液體廢物排放口，所有液體廢物都由有牌照的承包商收集，處理和處置。在變性澱粉生產線上，乾燥過程中會產生含粉塵的廢氣，經過過濾和兩級高效螺旋除塵器處理後，確保在釋放前能夠去除99.5%的粉塵並符合當地空氣品質標準。在生化成品油生產線上，浸泡過程中產生正己烷，由石蠟收集系統收集，送到除臭設備處理後，達到當地標準才排放。該工廠無運輸車隊，並與外部運輸經營者簽訂合同，以接收和交付所有原材料採購和成品銷售。

在報告期間，所有產生的危險廢物都是由專業有牌照的承包商收集和處置的。所有有害的空氣排放物在排放之前都由我們自己安裝的系統收集和處理，並遵守所有的處理規範和手續。內部和外部控制源沒有報告有任何違規行為。非危險廢物也由當地廢物收集方處理。在生產的各個過程和階段都可進行回收和再利用。我們在空氣、水和固體廢物污染控制方面的表現符合所有地方和國家標準，未引起本集團、當地社區和政府官員的任何關注。

該工廠不會產生直接的溫室氣體排放，因電力消耗產生的二氧化碳間接排放氣體除外。由於我們持續增加對環保設備及其他生產設施的投資，儘管二零一七年與二零一六年相比，生產的變性澱粉及生化精煉油產品噸數分別增加138%及41%，但二氧化碳氣體的間接排放由二零一六年的9,162.17噸減少至二零一七年的8,944.27噸，減少2.38%，其原因是用電量的減少。資料表明，本集團在污染控制方面的努力是有效的。在可能和必要的情況下，將建立新的關鍵績效指標以滿足運營需求和生產參數的需求。未來將使用新的或更新的關鍵績效指標，並將結合我們的總體生產目標對其進行進一步審查，以尋找出減少、回收和再利用措施，從而制定切實可行的方法實現目標。

資源使用

本集團最近通過的有效利用資源政策已取得成效。在有效利用能源、水和其他原材料方面獲得了寶貴經驗。行業內最受歡迎的3-R原則(再利用、回收和減少)仍是我們在資源使用方面的有效措施。

本集團各級都認識到節能的重要性及其對社區和地球的影響。在可能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將探索並採取各種手段和措施，結合我們的生產需求和目標，以更合適的方式，減少、再利用和回收所有能源資源。作為這方面主要推動力的教育計畫、指導和監督工作都進行的良好，並具有成本效益。該工廠利用城市電網線路和電力和蒸汽管段生產變性澱粉和生化精煉油產品。於二零一七年，該工廠較二零一六年產生變性澱粉及生化精煉油產品噸數分別增加138%及41%，但二零一七年電力及蒸汽消耗量與二零一六年相比分別降低218,557千瓦時或2.38%，以及5,176噸或7.9%，取得了不錯的成績。

該工廠供水方面完全依靠城市供水，城市供水是生產和一般用途的唯一供水來源。該工廠生產方面嚴格依賴可靠的進料來源及符合我們生產要求的品質。採用替代水源不僅會帶來經濟負擔，而且技術生產方面使用再迴圈的水會產生沉重的額外成本和不必要的額外環境排放。於二零一七年，由於我們生產的變性澱粉和生化精煉油產品噸位增加，該工廠共耗用155,131立方米的淡水，比二零一六年多出70,586立方米，增長83.48%。但是，如果估算變性澱粉和生化成品油的立方米／噸，二零一七年為2.22立方米／噸，而二零一六年為2.40立方米／噸，這意味著我們在節約淡水方面又有了不錯的表現，少用了0.18立方米／噸或7.5%／噸。

該工廠使用符合貿易標準的成品包裝材料。在採購包裝材料時，本集團認為其必須首先符合目的並符合我們的規格。事實上，本集團非常重視無毒和環保。無毒與環保也是該工廠不同生產層次的審核重點。本集團採取的措施運作良好，並達到集團目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與自然資源

就該工廠運營而言，淡水是唯一被認為對自然資源產生影響的關鍵因素。本集團在這方面有著明確的政策，由於耗水量佔生產成本的相當一部分，因此降低其耗水量顯然可以節約成本。與二零一六年相比，該工廠於二零一七年減少了0.18立方米或7.5%／噸的變性澱粉和生化精煉油產品的淡水消耗量。生產中產生的廢水和帶有雜質的廢氣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有影響的其他環境影響的主要問題，已妥善處理，且不會對環境帶來任何問題。在適當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減少、再利用和迴圈利用措施是本集團在該工廠運營中符合其生產目標和政策的主要方法。此外，該工廠也一直在尋找方法來保護自然資源，減少污染並維持環境的發展。本集團願意並繼續增加對環保設備設施的投資，投資額從二零一六年的2,815,000港幣提高至二零一七年的8,121,000港幣，以改善其環保表現及實現其環保目標。

(B) 社會層面

僱傭

本集團制定及實行了勞動保護政策與規則，強調國家法律和地方法規。無違反僱傭法律或福利的行為。無非法就業或強迫就業的行為。這些政策和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補償和解僱、招聘和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樣性、反歧視，健康和 safety 以及其他福利。員工手冊和僱傭合同中明確規定了這些條款。可總結如下：

- (a) 本集團確保政策及規則涵蓋全面的就業保障及福利。最低限度遵守國家勞動法規和任何當地要求。遵守勞動保護法對該工廠運營和本集團都有著重大的影響。
- (b) 本集團認識到員工是其成功和可持續發展的重要資產，並致力於為所有員工在招聘、晉升、報酬和福利方面提供公平的就業與平等的機會，以實現促進和諧與尊重員工的工作場所。
- (c) 所有僱員均須與本集團以書面形式簽訂正式合約。人力資源部門負有責任和義務確保本集團的法定義務得到及時的履行。所有合格的工作申請、內部轉移和晉升都將得到應有的考慮，不得歧視年齡、種族、膚色、宗教、性別或有無殘疾。內部和外部均沒有報告有違反勞動法或發生勞動糾紛的情況。

- (d) 為確保公平合理的人力資源架構，本集團已就各職位設立特定工作資格及規定，為招聘，晉升和轉移的標準。招聘過程涉及相關部門主管和人力資源部門。
- (e) 根據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規定，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向所有合資格人員提供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補償。
- (f) 員工薪酬根據現行市場水準與其能力、資歷和經驗來確定。一般規定在工資期結束時，工資將在規定的約定期限內支付到員工銀行帳戶。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工資才能以現金支付給員工。本集團並無工資糾紛或投訴。
- (g) 本集團為員工開闢多方向的職業道路。本集團認為其員工構成自然正常，未發現性別和年齡異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26名僱員，較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年度減少16%。減幅乃由於生產過程逐步變成自動化，且有自然流失無更換政策。該工廠與離職員工無任何糾紛。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承諾保障員工的健康和安全。員工手冊列出了詳細的職業安全政策和程式。各自工廠生產操作手冊包含安全操作規則和規定。所有員工都必須嚴格遵守健康安全政策，遵守工作中的安全規則，並將安全放到生產首位。

本集團已根據各地的法定要求，為該工廠全體合資格僱員繳納社會保險，為香港僱員繳納僱員補償。報告期內沒有發生可能對該工廠生產運行產生重大影響嚴重的受傷事件或嚴重事故。

本集團為該工廠和總部配備了所需的全部安全設備設施，並通過了所有政府安全檢查。在發生事故時，無論是輕微還是嚴重，員工都必須按照內部規定立即通知上級，上級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安全不受損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內部規定要求所有受傷或事故應得到迅速妥善處理，並根據當地或國家法律酌情報告。根據內部規定，在必要時對安全健康問題或工傷採取並行補救措施或賠償措施。本集團在報告期內，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內都未記錄過索賠或者被相關政府工作人員進行工傷調查。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和該工廠的政策規定，為各級員工提供所需的培訓，包括技能和工作知識、工廠操作和生產知識，以便其能夠履行所需的工作職責，且不會對健康安全造成風險，亦不會損害工廠運營。

該政策還包括就業培訓，以確保僱員正確及時獲取知識和技能，來滿足生產和員工的需求。本集團鼓勵員工自我發展，參加外部培訓計畫和研討會，由此產生的培訓成本可由本集團贊助。

勞動標準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集團應採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標準和香港的地方標準作為勞工保護和福利的最低勞工標準。本集團嚴格遵守此類標準。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履行作為僱主的法定義務。報告期間，本集團沒有發生因違反勞工安全和僱傭條例而被起訴的事件。

招聘和就業過程從源頭上禁止僱用童工和強迫勞動力。人力資源部門全權負責這項法定職責，並由高層進行定期監督檢查。

所有求職者在招聘期間都必須提交學歷證書、專業技能證書、參考資料和身份證等證件以供核實和記錄。這對禁止非法就業非常有效。

本集團履行對員工的全部義務，報告期內沒有發生勞動糾紛或訴訟。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的政策規定，以公平公正的方式向所有供應商開放採購申請。所有的採購交易都是開放和透明的，並受到內部和外部審計的審查。採購交易的價值和重要性由內部各級監督。交易記錄由外部獨立審計全面審查。本集團所採購的一般用途的商品多數與附近的供應商進行，以支持當地經濟。

所有採購都按照內部規定執行記錄，這些規則對目的性、安全性和可靠性十分重視。其他次要考慮因素包括價格、可持續供應和供應商聲譽等。供應商的選擇是根據其能否持續保證產品數量和品質令人滿意，以及合理的價格和及時的交貨。新供應商需要提供相關的證明／檔和過往記錄。

本集團認為，原材料的品質和技術標準對於該工廠產出品質至關重要，並且有助於提高該工廠產出品質。本集團高度重視原材料的品質和標準。在採購過程中已經制定並實施了嚴格的採購政策。本集團會對關鍵原材料進行內部品質保證檢查。在條件許可方面，本集團可在採購檔中規定條件，保留在購買前檢查原材料的權利。

在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採購的變性澱粉原材料主要來自110家知名本土供應，生化成品油的原材料主要來自69家知名本土供應商，其供應來源盡可能與變性澱粉和生化成品油接近，供應商的數量與2016年數量接近。本集團具有穩定的供應來源，並未預見其供應來源將成為該工廠運營的潛在威脅。

產品責任

本集團認為，產品安全十分重要，並對此十分重視。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終端產品，這是因為集團認為，產品的品質和一致性對於保留客戶和擴大市場份額至關重要。產品安全可對集團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對產品安全標準非常重視。

該工廠一般只向當地客戶銷售其產品，並與業內同業保持密切聯繫，以便掌握最新的產品開發知識。

為保證產品安全品質，本集團獲得了ISO9001-2008品質管制體系認證和CNCA / CTS 0010-2008A(CCAA 0005-2014)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認證。對於澱粉和澱粉產品的生產，本集團取得了CNCA / CTS 0020-2008A(CCAA 0014-2014)食品和飼料添加劑生產。所有這些認證仍然有效及正在實施。

本集團的政策和程式確保所有客戶的問題和投訴及時得到解決。與二零一六年相同，該工廠沒有在二零一七年因品質問題記錄任何銷售退貨或拒收。產品標籤符合貿易慣例和客戶需求，並遵照法律規定。本集團嚴格遵守所有本地或海外法律的產品標籤規定。與二零一六年相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違反記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預計其產品不會產生任何智慧財產權問題。生產變性澱粉和生化精煉油產品的技術已經成熟並且在業界廣泛知曉。本集團以自有品牌銷售變性澱粉及生化精煉油產品。報告期間沒有發現或記錄有關智慧財產權問題的不規範情況。

本集團在銷售和採購過程中，獲取了一定數量的買方和供應商的隱私資訊。本集團深知其義務，並根據安全狀況下保管該等信息。未經批准，一般工作人員不得獲取隱私資訊。與二零一六年相同，在本報告期間，無隱私資訊洩露的相關投訴或法律訴訟。

反貪污

本集團深知誠信、廉潔和公平的重要性，將反貪污和反賄賂條款納入「員工手冊」和「僱傭合同」中，並不斷提醒各級員工在貪污和收受利益方面履行道德義務。本集團要求僱員在上崗時對利益衝突進行聲明。通過制定這些規章制度，本集團鼓勵所有員工誠信履行職責，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大額交易通過銀行交易進行處理，銀行交易按所涉金額，需適當級別的授權簽名。

本集團已為金錢交易設置有效且充分的檢查和平衡。外部審計師就此方面未進行不利評論。本集團無洗錢活動，政府或銀行官員也未就洗錢進行過詢問。

與二零一六年相同，在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無賄賂案件發生，亦無貪污指控。

社區投資

本集團完全了解及欣賞社區投資的重要性和必需性。通過與社區官員及領袖的日常聯繫，本集團探索及調查集團可以參與到社區的方式。其中值得稱讚的是，該工廠的大部分員工都來自附近的村莊。本集團致力於在發展計畫中發展更多社區投資機會。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HLM CPA LIMITED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info@hlm.com.hk

致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41頁至第105頁之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附註。

吾等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相關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 貴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而準備。吾等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表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17,399,000港元，及於該日， 貴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約為81,664,000港元及32,019,000港元。 貴集團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為港33,306,000港元。這些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說明了管理層處理持續經營問題的安排。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可能由於這種不確定性的結果而產生的任何調整。吾等對於此問題上沒有修改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為512,133,000港元。收入確認認證為關鍵審計事項，收入確認對於利潤或損益之綜合報表具有定量重大的意義，其他綜合收益和重大收益交易可能在報告末期發生。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相關的程序包括：

- 對收入確認進行控制測試，包括收入確認時間。
- 對銷售交易樣本進行詳細測試檢查支持文件以確認本年度之收入。為進行測試，吾等從分類帳追溯到發票，反之亦言。
- 分析和選擇用於測試銷售交易的支持文件。吾等由銷售日記帳分錄追溯至原始文件以確認分錄有效。
- 在年末進行全年收入確認的截止測試。

吾等發現本集團貨物銷售的收入確認受吾等收集的證據所支持。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和存貨預付款的減值撥備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貨約為25,9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8,381,000港元)及存貨預付款約為3,98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828,000港元)。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的較低值列示。需要作出判斷以確定存貨的適當撥備。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就存貨撥備相關的程序包括：

- 檢查存貨系統及減值評估過程之監控的有效性。
- 評估董事為存貨和存貨預付款減值計提撥備所用方法之一致性及適合性。
- 出席客戶的庫存盤點，進行抽點及觀察是否有已損壞或過時的存貨。
- 以抽樣方式檢查有發票之費用已被正確地記錄，及評估直接歸屬成本已被正確地計算及分配。
- 測試存貨撥備的計算和確定管理層適當考慮到庫存的賬齡情況。
- 通過對年終後的銷售情況進行詳細審查，將存貨的可變現淨值與帳面值進行比較。
- 要求確認採購存貨之預付款。在沒有收到確認書的情況下，吾等向管理層尋求解釋，並在年終結束之後檢查發票及其後續交貨。

吾等認為，基於已得憑證，管理層在進行評估存貨撥備和存貨預付款所作的判斷和估計是合理的。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審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損失(屬管理層估計之潛在無法收回的總額)，共計3,5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42,000港元)，並不包括在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

管理層需要進行的減值測試牽涉判斷並可能受管理層偏見影響。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對管理層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評估的審計程序包括：

- 評價管理層評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時應用的監控設計及其執行。
- 驗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之準確性。
- 要求以抽樣方式確認年終結餘。在沒有收到確認書的情況下，吾等向管理層尋求解釋，並在年終結束之後檢查銷售發票，交貨單據及其後續結算並通過面談確認有關資料。
- 按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後續結算及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評估管理層為應收貿易賬款所做減值撥備的合理性。

吾等認為，基於已得憑證，管理層在進行評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所作的判斷和假設是合理的。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按照雙方所協議之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分，於整個審計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治理層溝通了已規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因吾等合理預期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

何伯達

執業證書編號：P05215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	512,133	464,807
銷售成本		(499,203)	(452,651)
毛利		12,930	12,156
其他收益	9	1,605	1,376
銷售費用		(7,013)	(5,778)
行政費用		(19,009)	(43,50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21	(3,591)	(1,94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22	(646)	(1,451)
財務成本	11	(4,907)	(2,826)
除稅前虧損		(20,631)	(41,967)
所得稅開支	12	(111)	(79)
本年度虧損	13	(20,742)	(42,046)
本年度虧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7,399)	(39,169)
– 非控股權益		(3,343)	(2,877)
		(20,742)	(42,046)
每股虧損	17	港仙	港仙
– 基本		(0.11)	(0.24)
– 攤薄		(0.11)	(0.2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20,742)	(42,04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56	(849)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除所得稅後)	556	(84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0,186)	(42,895)
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7,116)	(39,602)
- 非控股權益	(3,070)	(3,293)
	(20,186)	(42,8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42,695	35,7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32,004	30,445
		74,699	66,217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5,969	38,38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735	68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1	22,518	26,25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22	14,096	8,63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23	3,567	1,4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5,822	6,464
		72,707	81,83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61,633	57,24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6	22,846	17,121
應付稅項		61	5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7	9,903	14,561
借貸	28	59,928	55,854
		154,371	144,832
流動負債淨值		(81,664)	(63,0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65)	3,216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9	25,054	15,049
淨負債		(32,019)	(11,83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普通股	30	41,477	40,677
股本 – 可換股優先股	31	542	1,342
儲備		(75,325)	(58,2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33,306)	(16,190)
非控股權益		1,287	4,357
資本虧絀		(32,019)	(11,833)

載於第41至1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林清渠
董事

陳振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其他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677	-	184,476	6,906	-	1,208	(259,931)	(26,664)	7,650	(19,014)
本年度虧損	-	-	-	-	-	-	(39,169)	(39,169)	(2,877)	(42,046)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433)	-	(433)	(416)	(849)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433)	(39,169)	(39,602)	(3,293)	(42,895)
根據貸款資本化而發行之股份	-	1,342	25,506	-	-	-	-	26,848	-	26,848
確認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 支付之費用	-	-	-	-	23,228	-	-	23,228	-	23,2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40,677	1,342	209,982	6,906	23,228	775	(299,100)	(16,190)	4,357	(11,833)
本年度虧損	-	-	-	-	-	-	(17,399)	(17,399)	(3,343)	(20,742)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83	-	283	273	556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283	(17,399)	(17,116)	(3,070)	(20,186)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800	(800)	-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77	542	209,982	6,906	23,228	1,058	(316,499)	(33,306)	1,287	(32,019)

附註：

其他儲備指分佔附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及視作本公司股東之注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20,631)	(41,967)
調整項目：			
財務成本	11	4,907	2,826
利息收入	9	(129)	(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3,841	3,38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9	705	7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8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21	3,591	1,94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22	646	1,451
存貨之減值虧損	20	(149)	(677)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36	-	23,228
		(7,219)	(8,95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7,219)	(8,951)
存貨減少(增加)		14,831	(3,94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2,037	(6,10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5,313)	(2,639)
應付稅項增加		-	52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增加		74	16,21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623	(9,276)
		9,033	(14,655)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9,033	(14,655)
已付稅項		(105)	(79)
		8,928	(14,73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	129	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		-	97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		1,418	1,56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8	(8,274)	(6,281)
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付款		(3,425)	(1,419)
		(10,152)	(5,89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152)	(5,8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3,496)	(2,426)
償還借貸		(55,011)	(50,245)
新增借貸		55,069	55,73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增加		8,754	14,80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減少		(5,524)	(73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08)	17,1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64	10,605
匯率變動對所持外幣現金結餘之影響		790	(65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22	6,4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5,822	6,4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Oriental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 (「Oriental Success」)，該公司為私人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最終控制方為林清渠先生(「最終控制方」)，林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的主席以及執行董事。本公司註冊成立辦事處之地址為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2座13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一般貿易包括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以及買賣電子元件和器件及電器。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此外，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乃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的貨幣列值。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7,399,000港元，以及於當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淨負債分別約81,664,000港元和32,019,000港元，而本集團的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約33,306,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造成重大疑問，故本集團有可能無法在正常營運下變賣資產及清償負債。

為了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之能力，本公司董事實施了下列措施：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Oriental Success授出尚未提取之貸款融資約105,946,000港元，其將以後償基準提供，即Oriental Success將不會要求本公司償還該筆貸款直至本集團全部其他債務獲履行為止；
- (ii) 除上述由Oriental Success提供的貸款融資外，最終控制方亦已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確保本集團足以支付到期之第三方負債及財務債務及讓其能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起計十二個月作持續經營及經營業務而毋須面對顯著業務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 (iii) 本公司已計劃和正與潛在投資者商議通過籌集資金安排籌集足夠資金；及
- (iv) 董事們將繼續實行改善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管理費用和運營成本。

董事已詳細審閱了本集團覆蓋期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流預測。彼等在審閱時已考慮到上述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現金資源以應付其自報告日期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另外如上述提及，本集團打算實行策略性收購從而使本公司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的新商機和鞏固收入及盈利的根基。本公司已積極地尋找有增長潛力的項目來收購或投資，並正與多方就該等收購或投資進行商議。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和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以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在金融資產所得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計入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情況下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要求披露下列各項：(i)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產生的變動；(iii) 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該等項目年初與年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附註38。與修訂之過渡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這項額外資料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有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生效日期有待確定。

除下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及詮釋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將來，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的新訂及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的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本集團相關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目的皆以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而達成且按其業務模式內持有，及在其合同條款中於指定日期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尚未償還欠款的本金和利息的債務工具，乃一般按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賬確認。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確認與計量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可能導致提早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之前，呈報該影響之合理估計並不切合實際。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澄清了以在某些特定情況下以現金結算及由於僱員稅務責任按地方稅法或法規規定須預扣特定數目股權工具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類及計量。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以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發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代價以及牌照申請指引。

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之金額及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完成詳盡檢討前合理估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乃不切實際。

除上述所載外，本公司董事並無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金融工具是以各呈報期末日的公平值作計量，解釋見以下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按換取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計量及市場參與者可透過按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售予另一可按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之市場參與者，從而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倘本公司同時符合以下標準，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面對或擁有自其參與被投資方產生之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時。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公司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公司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公司持有投票權之程度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程度及分散度；
- 本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公司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對一間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開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並終止於本公司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時。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收入及開支乃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期起包含於綜合損益表內，直至本公司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日期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引致非控股權益擁有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乃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淨資產或負債的非控股權益包括原業務合併之日的權益款額，以及其於合併的分配的股權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的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與(ii)該附屬公司先前之資產賬面值(包括商譽)及附屬公司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附屬公司確認之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之成本。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投資成本扣除任何可辨別之減值虧損。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並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

收入確認於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以及未來經濟效益可能流入實體及本集團各業務已達致下述特定條件時確認收入。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已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的確認，是當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收入款額可可靠地計量。利息收入的計提是按時間基準。參照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實際利率是將金融產通過預算年期估量將來現金收入跟初始確認之資產淨賬面值作出恰當地折現。

租賃

當租賃條款規定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反映耗盡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經營租賃下的或然租金在產生當期作為開支確認。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的利益總額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惟另一系統基準更能反映耗盡租賃資產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除外。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為支付使用土地之前期地價。該等款項按成本列賬且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建築物、在建工程、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裝置及汽車)，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工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合適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於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資產(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之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出售或棄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與該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損益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記入各自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產生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因應收或應付一項境外業務之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既無計劃結算，發生結算之可能性亦不大(故為境外業務投資淨額之一部份)，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出售或局部出售本集團持有的股權時，重新由權益歸類至損益。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乃使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計入對沖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在適當情況下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方能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已準備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退休金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該等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個百分比作出並於損益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以獨立管理基金中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予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各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之某個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供款乃於須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損益中扣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金額。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以及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所列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責任乃根據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大致上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確認，惟以於該等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為限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由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回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會於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對銷暫時差異之利益，且預期有關差異將於可見將來轉回之情況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使用之稅率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反映了稅項結果符合本集團期望在報告期末內彌補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做法。

本年度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中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納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時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而估計乃經考慮圍繞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作出。倘撥備以估計履行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屬重大)。

當部份或全部經濟效益作為結清撥備預期可從第三方收回，假如實質上確定將收到補償及應收賬款款額可可靠地計量，應收賬款可確認為資產。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若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可識別合理和一貫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個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數額為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值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損失時，減值虧損將首先被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如有)之賬面值，其後以該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會降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倘可計算)、其使用價值(倘可確定)及零。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數額則按單位的其他資產比例分配。減值損失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時，則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假設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確認減值虧損下時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相關資產按另一準則按重估價值列帳，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回撥將按該準則被視為重估之增加。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包括固定及浮動經敘性開支之適當部分)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之通知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一般為三個月或以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關連人士

本集團之關連人士為一位個人或實體。

(a)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倘該名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實體即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每一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相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間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屬同集團；
- (vi) 該實體由(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
- (viii)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在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對其造成影響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對該人士與實體間之買賣構成影響或會受該個人與實體之買賣影響之家庭成員。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劃分為下列特定類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該分類視乎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於按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之財務資產之購買或出售。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精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之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該等金融資產則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財務資產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當財務資產是持作交易，或是特定為金融資產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財務資產被分類為持作交易，如：

- 其收購主要目的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可辨識的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中的一部份，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以及有近期實際模式作短期獲利；或
- 它是衍生工具，而不是指定及有效地作為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續)

財務資產除金融資產持作交易外，也許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如：

- 該指定導致撤銷或顯著地減少計量或不一致性的確認；或
- 財務資產為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或兩者組合的組成部份，其被管理著及其業績以公平值評估，乃按照本集團記錄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及內部提供的分組的資料為基礎；或
- 它為合同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組成部份，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初始確認及計量所允許整份合併合同(資產或負債)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財務資產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入賬，重新計量時的任何導致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收益及虧損淨額已合併了財務資產的任何紅利或賺取的利息，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損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欄內。公平值的決定描述於附註7(c)中。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並無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除外，因為確認利息並無意義。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於各報告期末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影響有關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財務資產將視為出現減值。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務困境；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交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財務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另外，就若干類別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而言，並未被個別評估為減值之資產將以集合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明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取付款之經驗、於組合中已過平均信貸期限之延期付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應收款之拖欠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條件之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及與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見下文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賬面值按所有財務資產直接應佔減值虧損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備抵賬作出扣減。備抵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備抵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之數額計入備抵賬。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如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透過損益轉回，惟以該投資於減值轉回日期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之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確認(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可換股優先股

如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及任何股息均屬酌情，可換股優先股將被分類為股權。可換股優先股之股息將被確認為可分派。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借貸、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透過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按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精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比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的程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一項已抵押借貸。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取消確認(續)

除全面終止確認外，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本集團將財務資產的過往賬面值在其仍繼續確認的部分及不再確認的部分之間，按照兩者於轉讓日期的相對公平值作出分配。不再確認部分獲分配的賬面值與就該不再確認部分已收取代價及其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獲分配的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按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平值在兩者間作出分配。

本集團僅於其責任獲免除、取消或終止時，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安排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予提供類似服務之僱員及他人的交易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

以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支付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在無考慮所有非市場可行使權益條件下，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支出並於權益中作相應增加「購股權儲備」。於報告期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所有相關的非市場可行使權益條件，然後修訂預期將會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該原有估計的變動所帶來之影響，如有，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在損益中被確認，購股權儲備亦會作出相應的調整。

當行使購股權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之股權結算之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乃按所收商品或所接受服務之公平值，惟倘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則彼等按所授出股本工具於實體取得商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計量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並未在其他來源顯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估計數字。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進行基準審核。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日後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日後之期間)。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要影響之重要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持續經營之考慮

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管理層於特定時間就本質上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而可能導致業務風險(可能個別或共同引發對持續經營假設之重大疑慮)之重大事件或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估計之不確定性之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該等假設將涉及可導致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42,6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5,772,000港元)。本集團以直線法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三年至二十年)對之進行折舊處理，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以年利率5%至33%由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之日開始計算。本集團將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生產用途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將來從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透過根據信貸紀錄及現行市況評估可收回性，估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這要求運用估計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結餘未必可收回，則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撥備。倘預期有別於原有估計，則該差額將影響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賬面值，因而該期間內之減值虧損亦有變更。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截止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賬面值分別約22,51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6,254,000港元)及約14,0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630,000港元)。應收貿易賬及票據與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約13,02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438,000港元)及約7,9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310,000港元)。

存貨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齡分析，並確認不再適合用於生產之過時及滯銷存貨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有關項目之最近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各項存貨進行評估，並就過時存貨作減值虧損撥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25,9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8,381,000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為未來溢利之不可預見性，所以並未為稅項虧損約164,2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2,48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的應評稅利潤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如預期產生的未來應課稅盈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大於先前的預期，則可能會導致重大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並於修訂預期的期內之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最佳平衡債務及股本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零一六年一致。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負債淨額(包括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借貸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資產總值。

本集團並無受到外間實施資本要求之規限。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是次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券、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券或贖回現有債券等方式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債務淨額對資產總值比率

於報告期末之負債淨額對資產總值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負債(附註a)	94,885	85,4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5,822)	(6,464)
負債淨額	89,063	79,000
資產總值(附註b)	147,406	148,048
負債淨額對資產總值比率	60.4%	53.4%

附註：

(a) 負債包括附註27、28及29分別詳述之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約9,903,000港元、借貸約59,928,000港元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約25,054,000港元。

(b) 資產總值包括所有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

7.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的分類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3,567	1,419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36,716	34,163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負債	166,225	150,049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借貸、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以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該等財務工具涉及之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如下。管理層管理並監督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管理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管理層亦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各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之減值虧損撥備。在此方面，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大大減低。

管理層必須持續監察及管理應收款結餘，以確保本集團承受壞賬之風險得以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總額之約42%(二零一六年：約19%)及約64%(二零一六年：約53%)分別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合共三大客戶。本集團按地域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約100%(二零一六年：中國約佔100%)。彼等過往還款記錄良好，並無拖欠付款。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是位於香港及中國良好信譽之銀行。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作抵押。

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風險乃分佈於多名交易對手方。

外幣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均以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因此並無承受重大貨幣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外幣風險微乎其微。因此並無呈列匯兌風險敏感度分析。匯兌儲備賬內呈列之重大結餘乃由於各報告日期將本集團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所產生。

管理層認為，上述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之外匯風險，原因在於年結日之風險並不能反映本年度之風險。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於浮息借貸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借貸保持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所承受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甚微。

本集團亦承受與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相關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面對之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報告期末面臨之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而釐定。有關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財務工具於全年均尚未行使。100點子(二零一六年：100點子)之升跌為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使用，並為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點子(二零一六年：10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5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7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貸款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所致。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是指本集團未能如期支付短期債項之風險。本集團之管理政策為定期監管其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有足夠的資金滿足營運需求，同時始終保持足夠的未動用承諾借款額度，以應付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且不違反其借款額度上的限制或條款(如適用)。

管理層亦將密切監控經營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本集團對各類外部融資之需求，並將就適當信貸融資進行協商及考慮適當之股權融資方法(如適用)。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財務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時間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表

	實際利率				未折現的		賬面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38,221	23,412	-	-	61,633	61,633
其他應付款	-	5,201	4,506	-	-	9,707	9,70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	6.25%	-	-	-	26,620	26,620	25,05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	-	-	9,903	-	9,903	9,903
借貸	5.06%	251	502	62,188	-	62,941	59,928
		43,673	28,420	72,091	26,620	170,804	166,225

	實際利率				未折現的		賬面值 千港元
	加權平均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應付貿易賬款	-	49,921	4,478	2,079	766	57,244	57,244
其他應付款	-	3,927	2,560	763	91	7,341	7,34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	6.25%	-	-	-	16,727	16,727	15,04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 股東款項	-	-	-	14,561	-	14,561	14,561
借貸	5.03%	233	466	57,955	-	58,654	55,854
		54,081	7,504	75,358	17,584	154,527	150,049

7. 財務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表(續)

按照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Oriental Success提供的持續性財政支持及以後償基準提供的貸款融資未提取金額，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會有所改善。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支付到期債務及其不久將來之資本承擔。

(c)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部份財務工具，於呈報期末以經常性基礎的公平值計價。財務工具之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之釐訂判斷，表列如下以供資訊：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截止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之金融資產	3,567	1,419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報價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沒有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於年內，第一級之間並無轉撥。

除了以經常性基礎計量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賬面值確認與公平值相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營業額

營業額指銷售貨物之已收及應收款(經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營業額	476,290	429,254
來自一般貿易之營業額	35,843	35,553
總額	512,133	464,807

9.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29	144
存貨之減值轉回	149	658
其他	1,327	574
總額	1,605	1,376

10.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識別為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主要營運決策人會檢討本集團之內部呈報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報告分部如下：

- 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 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
- 一般貿易 – 買賣電子元件和器件及電器和買賣運動鞋及運動型輕便鞋、工作鞋、安全鞋、高爾夫球鞋及其他功能鞋

可報告分部已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有關會計政策及此報告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薪金)及財務成本前，由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或賺取之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營運分部劃分之業務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76,290	35,843	512,133
分部業績	(4,666)	185	(4,481)
其他收益			1,456
中央行政費用			(12,699)
財務成本			(4,907)
除稅前虧損			(20,631)
所得稅開支			(111)
本年度虧損			(20,742)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429,254	35,553	464,807
分部業績	(4,743)	(6,003)	(10,746)
其他收益			1,376
中央行政費用			(29,771)
財務成本			(2,826)
除稅前虧損			(41,967)
所得稅開支			(79)
本年度虧損			(42,0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5,827	1,229	147,056
未分配資產			350
綜合資產			147,406
負債			
分部負債	(143,201)	(2,931)	(146,132)
未分配負債			(33,293)
綜合負債			(179,425)
地域資產			
香港			1,573
澳門			6
中國			145,827
			147,4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性澱粉及 其他生化產品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45,750	1,985	147,735
未分配資產			313
綜合資產			148,048
負債			
分部負債	(136,859)	(356)	(137,215)
未分配負債			(22,666)
綜合負債			(159,881)
地域資產			
香港			2,298
澳門			—
中國			145,750
			148,048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各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乃根據個別分部所賺取之收入予以分配；及
- 各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根據分部資產之比例予以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增加	8,270	4	-	8,274
折舊及攤銷	4,411	135	-	4,546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3,591	-	-	3,591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之減值虧損	623	23	-	646
存貨之減值轉回	(149)	-	-	(14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性澱粉 及其他 生化產品 千港元	一般貿易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和設備增加	5,629	652	-	6,281
折舊及攤銷	4,059	45	-	4,10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1,942	-	-	1,94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之減值虧損	1,451	-	-	1,451
存貨之減值轉回	(677)	-	-	(677)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之虧損	286	-	-	2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註冊地)及中國，有關收入及溢利均來自其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35,843	35,553	531	663
中國	476,290	429,254	74,168	65,554
	512,133	464,807	74,699	66,217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來自個別客戶之製造及銷售變性澱粉及其他生化產品之收入貢獻超過總銷售10%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25,703	不適用 ¹
客戶乙	54,918	109,403
客戶丙	54,118	無
客戶丁	不適用 ¹	70,119

¹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

無其他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營業額總額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 銀行貸款及透支	3,394	2,426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251	240
– 來自獨立第三方之短期貸款	160	160
– 應付票據	102	–
總額	4,907	2,826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即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1	79
	111	79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是以有關各自司法地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是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12%(二零一六年：12%)計算。應課稅溢利的首澳門幣600,000元(約相當於588,800元)(二零一六年：澳門幣600,000元(約相當於567,000元))不須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

12. 所得稅開支(續)

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631)	(41,967)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之稅項	(3,404)	(6,92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589)	(51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198	4,978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8)	-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	(65)
稅項寬減之稅務影響	(10)	(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938	2,61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111	7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存有約164,2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54,482,000港元)之未使用稅項虧損可予抵銷未來之溢利。由於本集團的未來溢利無法預測，並無就稅項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確認。

於此兩年度，並沒有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其與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應繳預扣稅有關，乃由於董事認為撥回相關暫定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而該暫訂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未使用虧損總額約為23,5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4,37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之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500	5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99,203	452,65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	3,591	1,94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646	1,451
存貨之減值轉回	(149)	(6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41	3,3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8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	23,22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705	7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退休福利成本)	6,772	5,727

14. 董事利益及權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披露要求)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付或應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袍金	360	36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400	1,400
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9	9
	1,409	1,409
總酬金	1,769	1,7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利益及權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披露要求(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本年度薪酬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其他酬金			二零一七年 總酬金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酬、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清渠(行政總裁)	-	1,400	9	1,4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120	-	-	120
侯博文	120	-	-	120
杜恩鳴	120	-	-	120
總額	360	1,400	9	1,7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董事利益及權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披露要求(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其他酬金			二零一六年 總酬金 千港元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酬、 其他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清渠(行政總裁)	-	1,400	9	1,4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120	-	-	120
侯博文	120	-	-	120
杜恩鳴	120	-	-	120
總額	360	1,400	9	1,76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支付或應支付賞金予任何董事以加盟本集團。

以上列示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是他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服務予本公司及本集團之管理業務有關。

以上列示獨立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是他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之服務。

(b) 董事退休福利

年度內,沒有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一六年:零)。

(c) 董事辭退福利

年度內,沒有董事收到或將收到任何辭退福利(二零一六年:零)。

14. 董事利益及權益(依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條,《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622G章)及香港上市規則披露要求(續))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者代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沒有支付代價予任何第三方作為就獲提供董事服務(二零一六年:零)。

(e) 關於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向董事、受控制的法人團體及有關連實體作出的貸款及類似貸款,以及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之安排(二零一六年:零)。

(f)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害關係

於本年年末或任何時間,沒有與本公司業務有關連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是以本公司為一方,同時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地存在重大利害關係(二零一六年:零)。

15. 最高薪酬之五位員工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為執行董事,其酬金已載於附註14。餘下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最高薪員工(非本公司董事乃非本公司行政總裁)之酬薪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酬、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退休福利成本	1,631	6,575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72	48
總額	1,703	6,6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最高薪酬之五位員工(續)

最高薪人士而非董事之數目及其酬金範圍表列如下：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個人人數	二零一六年 個人人數
零至1,000,000	4	3
5,500,001至6,000,000	-	1
	4	4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其餘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16.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度內與二零一六年度內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股息。

17.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7,39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9,169,000港元)以及加權平均普通股數16,292,603,184股(二零一六年：普通股數目16,270,685,376股)計算。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六年：普通股數目)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16,270,685,376	16,270,685,376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影響	21,917,80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六年：普通股數目)	16,292,603,184	16,270,685,376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計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每股虧損(續)

(b) 每股攤薄虧損(續)

本公司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及由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所產生。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在計算本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不會假設行使購股權及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241	2,990	2,885	25,270	356	50,742
匯兌差額	(1,217)	(164)	-	(1,613)	(23)	(3,017)
添置	358	4,351	-	950	622	6,281
出售	(47)	-	-	(678)	-	(725)
轉撥	-	(2,815)	-	2,815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8,335	4,362	2,885	26,744	955	53,281
匯兌差額	1,381	300	-	2,030	25	3,736
添置	1,750	6,319	-	205	-	8,274
轉撥	2,678	(8,177)	-	5,499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144	2,804	2,885	34,478	980	65,29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243	-	2,848	9,113	204	15,408
匯兌差額	(244)	-	-	(676)	(14)	(934)
本年度扣減	872	-	36	2,447	34	3,389
出售時撇銷	(5)	-	-	(349)	-	(3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66	-	2,884	10,535	224	17,509
匯兌差額	334	-	-	894	18	1,246
本年度扣減	1,031	-	1	2,652	157	3,84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1	-	2,885	14,081	399	22,596
賬面淨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13	2,804	-	20,397	581	42,6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69	4,362	1	16,209	731	35,7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及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租約年期或15至2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年期或20%至33.33%(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0%-33.33%
機器及設備	6.6%-33.33%
汽車	10%-20%

在建工程指中國之在建土地及樓宇，以及待安裝的設備。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於一月一日	31,128	33,959
匯兌差額	2,316	(2,116)
攤銷	(705)	(7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39	31,128
就呈報目的而分析如下：		
流動部分	735	683
非流動部分	32,004	30,4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39	31,128

預付土地租賃貸款項指向中國政府當局支付的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作工業用途。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獲授50年年期並被分類為長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975	8,356
製成品	20,912	29,884
其他消耗品	82	141
總額	25,969	38,381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4	453,328
存貨之轉回減值虧損	(149)	(677)
	499,203	452,651

撥回以往年度所作存貨撇減乃由銷售該等存貨所致。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5,547	35,173
應收票據	—	519
	35,547	35,692
減：減值撥備	(13,029)	(9,438)
總額	22,518	26,254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180日的信貸期。上述應收賬款的相關客戶近期並無拖欠記錄。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已逾期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並設立減值撥備。減值撥備乃以撥備金額記錄，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機會渺茫，則對未收回虧損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撇銷並直接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呈報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10,322	16,366
31-60日	6,471	2,189
61-90日	2,032	2,798
91-180日	3,693	4,901
總額	22,518	26,25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438	7,496
減值撥備	3,591	1,9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29	9,438

於兩個年度並沒有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

22.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存貨預付款項	3,984	4,828
其他預付款項	1,735	2,355
其他應收款	7,616	763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761	684
總額	14,096	8,630

於本年度，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約646,000港元(2016年：約1,451,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撥備為7,956,000港元(2016年：7,310,000)港元。

2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財富管理產品，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	3,567	1,419

財富管理產品由一有信譽之國內銀行發行。財富管理產品之公平值參照銀行於報表日之報價而決定。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	5,319	6,310
現金	503	154
總額	5,822	6,46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已存放於中國之銀行，金額約為5,20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067,000港元)。中國匯款受限於中國政府所實施的外匯管制。

銀行結餘按市場介乎0.5%至3%不等之年利率(二零一六年：0.5%至3%)計算利息。

25.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61,633	57,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應付貿易賬款(續)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本集團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18,367	49,921
31-60日	2,746	3,748
61-90日	39,084	1,468
91-180日	360	648
超過180日	1,076	1,459
總額	61,633	57,244

2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付薪金及福利	4,723	3,021
應計經營開支	6,486	4,540
預收客戶款項	8,159	5,946
其他應付稅項	1,135	1,016
應計工程付款	1,097	1,095
其他	1,246	1,503
總額	22,846	17,121

2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被要求時償還。董事們認為它的帳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a)	57,358	53,284
獨立第三方提供之貸款，無抵押	(b)	2,570	2,570
總額		59,928	55,854

附註：

- (a) 銀行貸款是以一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及賬面值約17,1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554,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作抵押。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浮動年利率由4.1%至5%(二零一六年：4.7%至6.6%)。
- (b) 承擔利息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計息。

29.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有關貸款為後償基準性質、無抵押，兩年均按6.25%計息。

30. 股本 – 普通股

	附註	每股面值 0.0025港元之 普通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4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270,685,376	40,677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a)	320,000,000	8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	16,590,685,376	41,477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32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320,000,000股的普通股。
- (b) 所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 可換股優先股

	每股0.0025港元 之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16,000,000	2,04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貸款資本化發行之股份	536,960,000	1,3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的結餘	536,960,000	1,342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	(320,000,000)	(8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16,960,000	54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同意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份0.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536,96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予最終控股股東，以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來自最終控股股東貸款共約26,848,000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並無附帶投票權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於可換股股份發行日期第五週年前任何時間兌換為一股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與普通股股東同等之股息(按已兌換基準計算)。

32.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於中國的中國省市級政府機構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每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固定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香港僱傭條例聘請的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機構管理。

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約8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54,000港元)乃本集團須根據計劃法規所定比率向此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33.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根據經營租賃就年內租賃物業所支付之租賃款項	3,388	3,18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根據於下列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4	2,657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香港之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及租金分別平均每兩年商定。

34.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7,138,000港元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二零一六年：約18,554,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綜合賬面時對銷，且並無於本附註披露。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間進行的交易詳情於下文披露。

(a) 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之性質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持有權益		關係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之人士	
Oriental Success Ventures Limited (附註)	利息支出	1,251	232	林清渠	董事
瑋俊投資基金(附註)	利息支出	-	7	林清渠	董事
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租金支出	3,241	3,188	林清渠	董事

附註：

透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貸款轉讓協議，將之前最終控股公司偉俊投資基金授予的未償還貸款額度和貸款額度以相同條款和條件轉讓給Oriental Success。

(b) 與關連人士未清償餘額

有關本集團與應付前付屬公司、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及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截至本報告期末的餘額詳情，已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及29披露。

預提費用包含欠林清渠先生(「林先生」)及林先生之配偶林太的應付薪金分別約2,5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91,000港元)及3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42,5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繳付予偉俊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租金為2,8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無)。

35.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

年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560	2,933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45	57
總額	2,605	2,99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集團有下述重大非經常性交易生效：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同意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536,96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股份予最終控股股東，以償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來自最終控股股東貸款共約26,848,000港元。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根據由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認可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公司自行決定邀請執行或非執行之董事，員工(全職或兼職)，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專家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顧問認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採用以下三者的最高價者：(i)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期的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此外，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支付每份1.00港元後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日內獲接受。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699,639,467，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3%。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股份數目為927,429,07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7%。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問及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予日期	行使期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已授年	已行使				
顧問	536,932,614	-	-	536,932,614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二日	由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一日	0.0686
僱員	162,706,853	-	-	162,706,853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二日	由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一日	0.0686
總數	<u>699,639,467</u>	<u>-</u>	<u>-</u>	<u>699,639,467</u>			
行使價	<u>0.0686</u>	<u>-</u>	<u>-</u>	<u>0.0686</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699,639,467份購股權予本集團的顧問及僱員。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間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之五年內(即由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該等購股權的獲授予者將有權以行使價每股0.0686港元認購699,639,467股每股票面值0.0025港元之新股份。

3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續)

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評估師於授出日期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並顧及授予認股權的條款。下表載列該模式所用於計算股權之公平值之假設：

	二零一六年
行使價(港元)	0.0686
於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港元)	0.0660
股息回報率(%)	-
預期波幅(%)	93.245
無風險利率(%)	0.941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	5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用於估算購股權之公平值。該模式所採用之假設及變素基於本公司董事的最佳估計。任何假設及變素之變動可影響購股權之公平值。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間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23,228,000港元。每個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為3.32港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間，本集團確認之以股份為基礎形式支付之費用約為23,228,000港元。

37. 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公司已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份0.0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536,96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份，以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來自最終控股股東貸款共約26,848,000港元資本化。

38. 由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重新分配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將分類入本集團融資活動現金流量合併報表中負債的現金流動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股東 款項 千港元	來自最終 控股公司 之貸款 千港元	借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561	15,049	55,854	85,464
貸款收益	-	8,754	55,069	63,823
貸款償還	(5,524)	-	(55,011)	(60,535)
財務成本	-	1,251	-	1,251
外匯換算	866	-	4,016	4,882
總計	<u>9,903</u>	<u>25,054</u>	<u>59,928</u>	<u>94,88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概要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41	378	438
流動資產			
存貨		82	14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32	14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2,380	5,2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	28
		2,724	5,568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5,310	5,046
借貸		2,570	2,57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a)		342	419
		8,222	8,035
流動負債淨值		(5,498)	(2,4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20)	(2,029)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29	24,997	15,049
負債淨額		(30,117)	(17,07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 普通股	30	41,477	40,677
股本 – 可換股優先股	31	542	1,342
儲備	40	(72,136)	(59,097)
資本虧絀		(30,117)	(17,078)

附註a：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林清渠
董事

陳振偉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4,476	62,934	-	(312,294)	(64,884)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42,947)	(42,947)
根據貸款資本化發行的 股份確認	25,506	-	-	-	25,50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費用	-	-	23,228	-	23,2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09,982	62,934	23,228	(355,241)	(59,097)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10,892)	(10,89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9,982	62,934	23,228	(366,133)	(69,9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

(a)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擁有權益及投票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偉俊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100%	100%	-	-	買賣鞋類
偉俊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裕廣有限公司	澳門	註冊資本 25,000澳門幣	-	-	100%	100%	一般貿易
濰坊森瑞特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濰坊森瑞特」)	中國	註冊資本 2,929,000美元	-	-	51%	51%	製造變性 澱粉及 生化產品
濰坊家友油脂有限公司 (「濰坊油脂」)	中國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	51%	51%	製造變性 澱粉及 生化產品

上表載列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一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可能導致篇幅冗長。

41. 附屬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以下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營業務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權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 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濰坊森瑞特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49%	49%	(3,343)	(2,877)	1,287	5,305

附註：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濰坊森瑞特及其附屬公司濰坊森瑞特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於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濰坊森瑞特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71,659	80,196
非流動資產	74,168	65,555
流動負債	(143,201)	(136,859)
濰坊森瑞特擁有人應佔權益	1,339	4,535
非控股權益	1,287	4,357
收益	478,749	430,630
開支	(485,569)	(436,501)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濰坊森瑞特集團擁有人	(3,195)	(3,427)
非控股權益	(3,070)	(3,292)
	(6,265)	(6,719)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8,507	67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0,149)	(5,89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8,962)	2,33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604)	(2,888)

4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12,133	464,807	376,808	394,116	373,58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0,631)	(41,967)	(25,673)	(17,693)	(29,521)
所得稅開支	(111)	(79)	-	(11)	(594)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 業務之虧損	(20,742)	(42,046)	(25,673)	(17,704)	(30,115)
本年度來自終止經營 業務之虧損	-	-	-	-	(677)
非控股權益	(3,070)	(3,293)	(6,077)	(1,820)	(8,622)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47,406	148,048	148,902	139,935	210,124
負債總值	(179,425)	(159,881)	(167,916)	(131,990)	(178,210)
非控股權益	(32,019)	(11,833)	(19,014)	7,945	31,914
本公司擁有人(資本虧絀) 應佔股權	(1,287)	(4,357)	(7,650)	(14,357)	(22,398)
本公司擁有人(資本虧絀) 應佔股權	(33,306)	(16,190)	(26,664)	(6,412)	9,516
每股虧損(港仙)	(0.11)	(0.24)	(0.12)	(0.10)	(0.14)